

本期关注·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二)

用法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编者按

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和题中应有之义。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纳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布局,为法治社会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政协聚焦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方面建言献策。

近日,四川省华蓥市充分利用在各大社区和各乡镇人口汇集较多的茶馆设置的普法场所“法治茶馆”,组织司法局、公安局和老年法治宣讲团的普法志愿者,以讲座、咨询、法治文艺节目表演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邱海鹰 摄

重庆市政协——

送法下乡 送服务上门

本报记者 凌云

7月10日,虽然天气炎热,但在重庆美团沙坪坝区沙中路站点、沙坪坝区邮政晒坪站点,外卖小哥、快递小哥们在收到了贴心“大礼包”——防暑降温物品和民法典宣传手册之后,心情却格外舒畅。

这是重庆市政协社法委携手团市委、市青联开展的“法润巴渝 暖‘新’同行”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关心关爱新业态群体法律援助公益服务的一幕。

“试用期快满一年了还不给转正,咋办?”“骑手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算工伤吗?”座谈交流中,“小哥”们现场向委员们咨询法律知识。市政协委员刘秀荣等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新业态群体高度关注的劳动关系认定、工伤赔偿、社保缴纳等问题作了普法宣讲,引导大家提高法治意识,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今年4月以来,市政协社法委认真落实“四下基层”“服务为民”工作要求,将开展“法润巴渝”委员行动作为创新性重点工作,积极组织委员发挥专业特长优势,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履职活动,为人民群众办事

事、解难题,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献计出力。

5月31日,重庆市政协2024年“政协讲堂”开讲。市政协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龙大轩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为题,带来了一场精彩而有深度的讲座。鼓励和支持委员通过政协讲堂、学习座谈会、发表理论文章等方式,面向广大委员、界别群众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正是“法润巴渝”委员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市政协社法委主任吴康明介绍,在参与“法润巴渝”行动中,委员们深入机关、社区、农村、企业、学校,通过知识讲座、法律故事、文艺活动等形式贴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还充分利用“渝事好商量”、委员工作室等平台载体,助力社会治理,推动和协调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关键小事”和急难愁盼问题。

“上半年已组织开展‘法润巴渝’委员行动之走进无声世界、走进校园‘携手相伴·共护未来’法治讲座、走进乡村‘委员赶场帮你忙’等活动15场次,惠及群众5900余人。”吴康明告诉记者。

6月17日这天,市政协委员、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工会援助律师王建国和同事们一道,利用“赶场天”来到万州区罗田镇,为赶集群众带去法律援助的宣传资料,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王建国说,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希望切实履行履职为民,引导更多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为此,他成立了工作室负责开展“委员赶场帮你忙”系列活动,坚持送法下乡、送服务上门。

“当前,‘法润巴渝’委员行动正在进行中。我将以此为契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共同构建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他表示。

润泽民心,温暖社会。走进残疾人文创产品展示销售暨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开展“送法上门”进社区专项服务;在“国际家庭日”进行“法润巴渝之家庭教育中的司法案例”法治宣传教育;六一儿童节前往重庆市爱心庄园开展公益捐赠活动,关注特殊儿童成长;持续聚焦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完善法律法规等走访调研……委员们履职为民的脚步正铿锵有力地行进在巴渝大地上。

福建省政协——

“一题到底”播撒法治种子

本报记者 王忠兵

小扇引微风,悠悠夏日长。

盛夏时节,在福建省福州市温泉街道金汤社区,福建省政协联合多家单位开展的防诈骗普法宣传主题党日活动活动现场,社区居民们正亲身感受“AI换脸换声”,直呼难以辨别。

此次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旨在助推平安社区建设,邀请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老师为社区居民作“防范AI诈骗,保护自身利益”专题讲座,省政协干部、委员还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现场解答等方式,让大家进一步了解AI诈骗的实施过程和常用手法,学会辨别“换脸换声”,树立防范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这下,就算是子女们‘换脸换声’也能被我们轻易识别。”不少学会辨别“AI换脸换声”的社区居民表示。

而在群众的欢声笑语背后,是省政协“一题到底”发力推动全社会持续增强法治观念的火热实践——

2021年,省政协召开“法治护航文化遗产保护”对口协商座谈会,提出“全面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等建议,助推全省逐步走出一条依法依规、符合福建省情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之路。

2022年,为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进一步营造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省政协结合全省“百名

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组织线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治讲座,让法治的种子深植于全省人民心中。

2023年,为推进网络文明建设,迎接第10个国家宪法日,省政协如期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专题讲座,上百名机关干部、职工通过大量案例增强了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同年,省政协“普法进校园”活动走进福州晋安区第三实验小学,引导孩子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远离校园欺凌,在学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作为一名执业律师,省政协委员叶道明组织律师事务所参与过不少省政协开展的普法活动。“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在他看来,只有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让全体人民都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才能全面建成法治社会。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下一步,如何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更全面落实到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省政协委员们达成一致共识,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江西省政协——

助推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杜宁 本报记者 王磊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助推实施治理强基战略,近日,江西省政协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召开“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治理和基层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月度协商会。

为筹办好此次月度协商会,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成“政协委员+部门同志+专家学者”调研组,深入南昌、宜春、九江基层司法所、矛调中心等25个点位,并赴山西、陕西学习考察。调研组特别注重“两头选点”,既地方推荐又随机选定,既入城区街道又走乡镇一线,既看特色亮点又找欠缺不足,与司法所长、司法协理员“一对一”问询,和办事群众贴心交流,全面、翔实了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运行情况。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调研组发现,司法所在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上不同程度存在“接不住”“推不动”“做不实”的问题。协商会上,委员们就此建言献策。

省政协委员江涛建议,在多元主体参与的基

层治理中,进一步厘清司法所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尽可能地剔除其承担的非专业性行政工作。

省政协常委刘卫东直言,在县矛调中心为中心、乡镇综治中心为支点、村调解组织为基础的“三级联调”机制多点开花格局下,司法所发挥作用存在局限性。

“这些都是现实存在的问题。”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朱小平回应说,将建立落实政法委员会主要负责政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一线指战员作用的工作运行制度机制,加强对司法所工作统筹。与此同时,完善诉调、裁调、访调对接机制,加强省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数据平台与其他矛盾纠纷信息平台对接,提升县、乡、村三级联动效能。

在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中,对比繁重的基层治理法治建设任务,与会人员发现,司法所人员力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突出。

“力戒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现象,是提升司法所履职效能的关键。”省政协委员高莉娟认为,要创建“党建红+司法蓝”司法为民江西品牌,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进业务工作、落实重大任务中的政治引领、督促落实、监督保障作用。

省政协委员张勇玲建议,开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司法所工作的意见》执行情况的检查,从落实政治责任的高度,推动基层司法所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法治建设各项事务。

“全省司法所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数占比仅11.6%,其中不少司法所长‘半路出家’,‘小马拉大车’。”省政协常委陈文华分享了在新余市创新开展的“司法所长跟班学调解”活动。

宜春市袁州区司法局化成司法所所长林松具有近30年的基层工作经验,他认为,要进一步明确司法所作为县级司法局派出机构的定位,确立以司法局为主的领导、协助、监督的管理体制,同时在政策保障上对基层司法所加大倾斜力度。

会上,委员们还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出台《江西省司法所条例》”“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等建议,得到省政协领导和职能部门的充分肯定。

河北蔚县政协——

委员小“枫”队活跃在基层

本报记者 高新国

近日,张家口东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北瑞煜鑫泽科技有限公司、蔚县通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迎来一帮身穿红马甲的特殊人员,他们不仅开展走访调研、收集意见,而且进行政策宣讲、提供法律服务,深受企业欢迎。

“红马甲”们是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政协委员小‘枫’队”队员。今年4月小“枫”队成立后,队员们以不同形式活跃在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成为一道别样风景线。

为更好发挥委员优势,2023年河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创新工作思路,组建政协委员法律宣讲团,市县政协积极配合,三级政协委员广泛参与法律宣讲。宣讲团成员以志愿服务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九进”公益活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促进法治建设。

小“枫”队是河北省政协委员法律宣讲团的小分队,是蔚县政协主动创新宣讲方式方法、不断丰富活动载体的体现,重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当好群众的贴心人,为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贡献政协力量。

“赶大集、送服务”是小“枫”队成立后的第一个重要活动。4月15日,小“枫”队队员到代王城镇集市上向过往群众宣传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权益保障、土地纠纷、财产分割……群众抓住面对面咨询的机会问个不停,队员们热心解答。李俊峰律师还在代王城镇会议室

开展了一场生动的国家安全法专题讲座,镇、村两级干部40多人聆听,通过实际案例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重要性,提升了防范意识和能力。

重要节日、纪念日等是小“枫”队活动的重要时机。在第31个“国际家庭日”来临之际,小“枫”队联合县妇联在桃花镇集市上又摆上了咨询台,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赤崖堡村的李女士在婚姻家庭方面遇到问题,小“枫”队立即提供一对一服务,帮她找到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途径。今年5月,也是第4个民法典宣传月,小“枫”队联合县司法局到白乐镇开展普法宣传。彩礼返还、离婚补偿、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法律法规,李海斌律师就群众关心的问题重点讲解和分析,帮助群众运用法律处理好婚姻和家庭关系。

“孩子教育需要家庭配合,只有我们同向而行,才能逐渐引导孩子走上正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也是小“枫”队关注重点。6月26日,小“枫”队队员和县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两个帮教孩子家庭,针对性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队员和孩子家长面对面沟通交流,让他们知道家庭保护处于未成年人保护“首位”,明白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呵护孩子在正确的人生轨道上健康成长。

进企业、赶大集、入家庭……小“枫”队队员以灵活多样的形式活跃在群众中间,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为提升社会法治观念、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发挥着独特作用。

宁夏政协——

守护“少年的你”向阳而生

本报记者 范文杰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各方齐抓共管。近日,我们赴湖北、湖南开展学习考察,两省的经验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建议结合我区实际,抓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中的契合点,以地方性法规为框架,配套政策为补充,规划为引领,研究构建覆盖‘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

7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吴学宁在会上报告了近日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开展调研的情况。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宁夏政协的年度协商计划,具体由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织实施。在9天时间里,考察组实地走访调研了2省7市20余个点位,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取得了较为丰富的考察成果。

“当前,侵害未成年人权利的违法犯罪呈上升态

势,需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如何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委员们认为,重中之重,是要修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法规。

据了解,现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996年制定,2010年进行修订。《办法》实施以来,对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办法》修订时间距上位法修订已近14年,其立法目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且有部分内容缺失。

“时代在发展,目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所面临的环境和要求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如:随着智能手机、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未成年人对手机游戏、网络直播和短视频偏好明显,容易遭受网络不法侵害等。”对此委员建议,自治区尽早启动法规修订工作,结合宁夏实际,从法治层面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法律保护体系。同时对照上位法增设“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规定内容,在针对未成

年人的网络环境管理、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

委员们在调研中还发现,近年来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呈上升态势。“家庭暴力、校园霸凌、性侵儿童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我们调研了解到的犯罪案件中年龄最小的涉案人员仅11岁。有的未成年人在16岁前疯狂作案、反复违法,有未成年人在两年内违法记录高达29次……”

对此,委员呼吁,“进一步加强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惩治预防工作。继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案释法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关注非正常家庭生态对学生的负面影响,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等要建立畅通的校园欺凌线索报告渠道;为避免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反复接触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每个县(区)建立一处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保护工作的专门办案场所。”